

十三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城市管理局）行政强制措施、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

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				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								合计
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扣押财物	冻结存款、汇款	其他行政强制措施	行政机关强制执行								
				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	划拨存款、汇款	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场所或者财物	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	代履行	其他强制执行	申请法院强制执行	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

说明：

- 1.“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“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扣押财物”、“冻结存款、汇款”或者“其他行政强制措施”决定的数量。
- 2.“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“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”、“划拨存款、汇款”、“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”、“代履行”和“其他强制执行”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。
- 3.“申请法院强制执行”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案件数量，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。